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　原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（原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165,027元，應徵裁判費107,9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